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0-1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3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A。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士杰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866,0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0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同意79,777,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379%；反对2,880,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530%；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77,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90%；反对2,880,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25%；弃权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性意见：北京高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0-1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池池业的享有334,200万元债权。《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34,200万元的股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0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隆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信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2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2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循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公司确保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与风险，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图新科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十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

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利润分配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信发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隆与北京日信信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信发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隆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帽峪铜矿“露天采剥”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经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小帽峪矿厂处理25000吨小帽峪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59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总价暂估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2月21日，天池铝业作为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吉林大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细亚稀有金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期限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循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